

容及投資規範，日主管機關定之。

前項投資總額不得超過該保險業資金百分之

五。但主管機關視其經營情況，得逐年予以進度調整。

前項調整不得超過該保險業資金百分之二十五。

總統令

中華民國九十二年一月二十二日
華總一義字第九二〇〇〇一一七〇〇號

茲增訂保全業法第四條之一、第四條之二、第十條之一及第十條之二條文；並修正第八條、第十四條、第十六條及第十七條條文，公布之。

總統 陳水扁
行政院院長 游錫堃
政務部部長 余政憲

保全業法增訂第四條之一、第四條之二、第十條之一及第十條之二條文；並修正第八條、第十四條、第十六條及第十七條條文

中華民國九十二年一月二十二日公布

第四條之一 保全業執行業務時，發現強盜、竊盜、火災

或其他與治安有關之事故，應立即通報當地警察機關處理。

第四條之二 保全業應自開業之日起七日內報請當地主管機關備查。

前項主管機關應於收到報備後十日內派員檢查其執行業務情形。

第八條 經營保全業應有下列設備：

一、固定專冊之營業處所。

二、自動通報紀錄情況管制系統設備。

三、巡迴服務車。

四、運鈔車：經營第四條第二款之業務者，應有特殊安全裝置運鈔車。

五、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依經營項目核定應有之設備。

前項第三款巡迴服務車及第四款特殊安全裝置運鈔車應有之設備，日中央主管機關定之。

第十條之一

有左列情形之一者，不得擔任保全人員。但於本法修正施行前，已擔任保全人員者，不在此限：

- 一、未滿二十歲或逾六十五歲者。
- 二、曾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裁判確定，尚未執行或執行未完畢或執行完畢未滿十年者。但因過失犯罪者，不在此限。
- 三、曾受保安處分之裁判確定，尚未執行或執行未完畢或執行完畢未滿十年者。
- 四、曾犯組織犯罪防制條例規定之罪，經判決有罪者。
- 五、曾犯肅清煙毒條例、麻醉藥品管理條例、毒品危害防制條例、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、貪污治罪條例或洗錢防制法規定之罪、妨害性自主罪、妨害廉化罪、殺人罪、重傷害罪、妨害自由罪、竊盜罪、搶奪罪、強盜罪、贓物罪、詐欺罪、侵占罪、背信

罪、重利罪、恐嚇罪或擄人勒贖罪，經判決有罪者。

六、經依檢肅流氓條例認定為流氓或裁定交付感訓者。

有前項第四款至第六款情形經判決無罪確定、撤銷流氓認定、裁定不付感訓處分確定者，不受不得擔任之限制。

第十條之二

保全業僱用保全人員應施予一週以上之職前專業訓練；對現職保全人員每月應施予四小時以上之在職訓練。

第十四條

保全人員於執行保全業務時，應穿著定式服裝，避免與軍警人員之服裝相似或類似，並隨身攜帶身分證明文件及通訊、安全防护裝備。

前項服裝之式樣、顏色、標誌，應報請中央主管機關備查；通訊、安全裝備之種類、規格及使用冊，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。

第十六條

有五列情事之一者，主管機關得處新臺幣十萬元以上五十萬元以下罰鍰：

- 一、違反第八條規定，未備應有之設備者。
- 二、違反第九條規定，不為投保責任保險或中途退保者。

- 三、違反第十條規定，對僱用之保全人員不送審查、經審查不合格而仍僱用或未送查核者。

- 四、違反第十條之二規定，對僱用之保全人員未依規定施予職前專業訓練或在職訓練者。

有前項各款情事之一，經限期改善，而逾期不改善或再次違反者，主管機關得處停止營業一個月以上一年以下；其情節重大者，廢止其許可。

第十七條

有五列情事之一者，主管機關得處新臺幣六十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：

- 一、違反第四條之一規定，未依規定程序通報有關機關處理者。

- 二、違反第四條之二規定，未於開業之日起七日內報請當地主管機關備查者。

- 三、違反第十一條規定，選冊董事、監察人或經理人，或未將董事、監察人或經理人之名冊於限期內報請備查者。

有五列情事之一者，主管機關得處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上一百萬元以下罰鍰：

- 一、違反第十三條規定，拒絕接受檢查或不提供資料者。

- 二、違反第十五條規定，發生侵害委任人權益之情事者。

有前二項各款情事之一，經限期改善，而屆期不改善或再次違反者，主管機關得處停止營業一個月以上一年以下。